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901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901号

##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

##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 (2021) 020901 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截至2021年4月15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宝泰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宝泰隆公司截至2021年4月15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宝泰隆公司截至2021年4月15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泰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宝泰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凤美  
1101000100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秀丽  
110101700008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综述

##### 1、前次募集资金整体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分别于 2015 年及 2017 年先后进行了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共计 30.64 亿元，其中：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31,881.20 万元，2017 年底已基本投入使用，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6 万元转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15,940.12 万元，2021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604.46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余额 299.78 万元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 2.9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8,638.40 万元，尚需支付项目款项（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为 29,644.87 万元，其中，土建及安装未付款 18,837.13 万元，设备未付款 10,807.7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993.5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项目建设投资估算，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 342,317.22 万元。

2017 年本公司再次非公开发行时，由于项目用地的调整、债权融资的减少及设备价格的降低等原因，公司调减了征地费、基建期利息估算和设备购置费用，

调整前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42,317.22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06,390.87 万元。

2020 年 6 月为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运营成本，本公司进一步增加了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的技改支出，并新增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24,72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该项目投入资金 418.36 万元，后续项目改造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键要素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技改升级
主要产品及产能设计	主要产品：稳定轻烃 30 万吨/年；副产品：液化石油气（LPG）4.317 万吨/年，重油 3.381 万吨/年，燃料气 7,319 万 m <sup>3</sup> /年		主要产品及产能不变，原料更多样，原料由化工焦变为化工焦、无烟煤块和无烟煤棒三种；
项目投资总额	342,317.22 万元	306,390.87 万元	331,110.87 万元
调整金额	-	-35,926.35 万元	+24,720.00 万元
调整原因	-	调减征地费、基建期利息估算和设备购置费用	增加原料多样性技术改造费用以及增建 60 万吨/年型煤装置
项目建设周期	33 个月	36 个月	进一步延长 16 个月

## （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情况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8.5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61,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788,000.00 元后，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全部到位，实际到账金额 1,323,952,000.00 元。由于发行费用中 5,140,000.00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8,812,000.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0185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2,488.36 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人民币 676.03 万元及支付印花税人民币 65.9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96 万元于 2017 年底转入“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初

始用于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2、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号文《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截至2017年8月31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1,199,999,999.92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7,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162,999,999.92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598,780.60元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92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4月15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累计净额人民币299.78万元，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604.4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8,638.40万元（含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账户转入2.96万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 1、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营业部	23001695551050520285	700,000,00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158000002041	623,952,000.00	已注销
合计		1,323,952,000.00	

注：（1）初始存入金额1,323,952,000.00元（含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保荐费用3,200,000.00元），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营业部（账号2300169555105052028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账号65010158000002041）。（2）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的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3001695551050520285），将余额转入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账号：24030120001000621）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销户时结算利息一并转入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3）截至2021年4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2、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50169555100000384	400,000,000.00	160,000,502.45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4030120008000721	762,999,999.92	226,383,479.43
合计		1,162,999,999.92	386,383,981.88

注：初始存入金额 1,162,999,999.92 元（含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保荐费用 2,000,000.00 元），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营业部（账号 23050169555100000384）、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营业部（账号 2403012000800072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前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预案（修订稿）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截至2021年4月15日，由于本公司前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募集资金均用于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汇总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汇总）”。其中，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预案（修订稿）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 1、前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汇总情况

本公司前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均用于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该项目前两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306,390.87	247,821.32	210,092.82	-37,728.50	见表下注释
合计	306,390.87	247,821.32	210,092.82	-37,728.50	——

注：（1）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人民币 975.81 万元；（2）支付印花税人民币 65.91 万元；（3）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38,638.40 万元。综上，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37,728.50 万元。（4）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8,638.40 万元，其中，尚需支付项目款项（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为 29,644.8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993.53 万元。

####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306,390.87	131,881.20	132,488.36	607.16	见表下注释
合计	306,390.87	131,881.20	132,488.36	607.16	——

注：（1）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人民币 676.03 万元；（2）“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96 万元于 2017 年底转入“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3）支付印花税人民币 65.91 万元。综上，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607.16 万元。

####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306,390.87	115,940.12	77,604.46	-38,335.66	见表下注释
合计	306,390.87	115,940.12	77,604.46	-38,335.66	——

注：（1）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人民币 299.78 万元；（2）“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96 万元于 2017 年底转入“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3）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38,638.40 万元。综上，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人民币-38,335.66 万元。

####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1）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421,071.28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第 01850001 号鉴证报告。

###### （2）已对外转让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已对外转让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已全部

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16-016 号公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16-025 号公告。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和 10 月 13 日、2017 年 1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6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16-069 号、临 2016-074 号、临 2017-002 号、临 2017-013 号公告。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2016 年 8 月 4 日、2016 年 9 月 7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16-045 号、临 2016-046 号、临 2016-059 号、临 2016-067 号公告。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17-070 号、临 2017-099 号公告。

##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决定将不超过 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18-028 号、临 2018-031 号、临 2018-033 号、临 2018-056 号、2018-057 号公告。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18-087 号、临 2019-006 号公告。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19-011 号、临 2019-025 号、临 2019-026 号、临 2019-039 号、临 2019-048 号公告。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9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19-048

号、临 2019-060 号公告。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19-096 号公告。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公告。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20-011 号公告。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20-044 号公告。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20-050 号公告。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20-058 号公告。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21-007 号公告。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21-024 号公告。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21-025 号公告。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已

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21-025 号公告。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21-025 号公告。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临 2021-025 号公告。

综上，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0 元。。

##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临 2015-015 号公告。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临 2016-021 号公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于期满后已全部收回

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余额为零。

####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笔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临 2017-122 号公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于期满后已全部收回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余额为零。

####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正处于技术改造中（详见公司临 2020-043 号），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不存在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预计将在年底形成生产能力。投产后对公司效益影响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一是产品市场价格，该产品价格主要由市场决定，近两年价格波动较大，存在很多不可控因素，未来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二是取决于产品成本，由于该项目新增了技改内容，技改后对原材料煤炭的适应范围更广，能够降低产品成本，另外，若公司能够实现原煤的自主开采，产品成本将大幅下降，有效抵消、摊薄下游产品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七)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 (八)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7,604.46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余额 299.78 万元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 2.9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8,638.40 万元，尚需支付项目款项（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为 29,644.87 万元，其中，土建及安装未付款 18,837.13 万元，设备未付款



10,807.7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993.53 万元（实际余额以募集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342,317.22	306,390.87	115,940.12	77,604.46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项目尚需支付款项	募集资金节余	节余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38,638.40	29,644.87	8,993.53	7.7570

注：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77,604.46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生产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余额 299.78 万元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 2.96 万元。

2、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改造》的议案，项目改造的投资金额为 2.472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项目改造资金来源全部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

3、鉴于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募集资金除尚需支付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29,644.87 万元外，已无其他支出计划，项目改造截至目前改造工程尚未动工，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改造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4、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8,638.40 万元，其中，尚需支付项目款项（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为 29,644.8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993.53 万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预案（修订稿）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汇总)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7,821.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092.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092.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其中: 2015 年				57,472.67
					2016 年				61,595.71
					2017 年				20,013.14
					2018 年				42,015.33
					2019 年				17,964.35
					2020 年				6,668.47
					2021 年 1 月至 4 月				4,363.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焦炭制 30 万吨 稳定轻烃 (转 型升级) 项目	247,821.32	247,821.32	210,092.82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92%
	焦炭制 30 万吨 稳定轻烃 (转 型升级) 项目								

注: 2021 年 1 月至 4 月对应期间具体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1,881.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2,48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2,48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其中: 2015 年			57,472.67	
						2016 年			61,595.71	
						2017 年			13,419.98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焦炭制 30 万吨 稳定轻烃 (转 型升级) 项目	焦炭制 30 万吨 稳定轻烃 (转 型升级) 项目	131,881.20	131,881.20	132,488.36	131,881.20	131,881.20	132,488.36	607.16	92%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5,940.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60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60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其中: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6,593.16	
					2018 年			42,015.33	
					2019 年			17,964.35	
					2020 年			6,668.47	
					2021 年 1 月至 4 月			4,363.15	
1	焦炭制 30 万吨 稳定轻烃 (转 型升级) 项目	115,940.12	115,940.12	77,604.46	115,940.12	115,940.12	77,604.46	-38,335.66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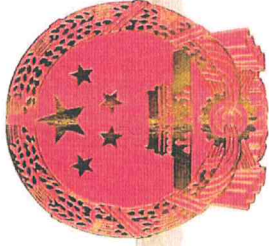
注: 2021 年 1 月至 4 月对应期间具体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1	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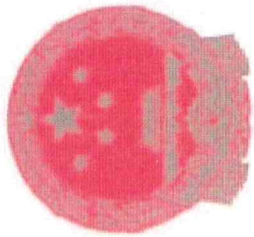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49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凤英  
 Full name 刘凤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7-11-04  
 Date of birth 1967-11-04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2671104334  
 Identity card No. 2201026711043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010035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010035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年06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年06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2020年12月18日

---

姓名 王秀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0419720104004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2020年12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101700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Heilong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12月8日

---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2月5日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2月5日



地址: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邮编:100086

电话:010-5171 6767

传真:010-5171 6852

Http://www.zsytcpa.com.cn